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鋼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峰銓

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夏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